

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系教師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任用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講師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碩士學位並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二、助理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專任講師滿三年或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三、副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四、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專任副教授滿三年或兼任副教授滿六年，有重要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八年；有重要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本系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均應合乎教學需要，並在編制名額內為之。

第四條 本系辦理教師新聘及升等審查時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升等作業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擬提升等者，需於申請後進行公開演講，公開演講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進行書面審查。教師資格審查通過後，得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一、本系著作審查和教學及服務審查之規定詳如附件。

二、審查通過後，由召集人填寫『擬聘教師推薦書』或『教師升等推薦書』，連同審查會議記錄，當事人有關證件及著作，送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

三、審查未通過，召集人得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於會議記錄中簽名後，送請校方核備。

四、對於系評會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規定時效內依本校教評會申覆之規定提出申訴或申復。

五、經複審通過合於升等資格者，人事室即依有關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查。報部未通過者，需滿一年後方可再申請升等審查。

第五條 教師升等，依教育部審定生效日期正式辦理改聘及升等改敘。

第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86.3.21)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講師、副教授、教授三級制升等。審查辦法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新聘及升等教師著作計分審查規定

(一) 著作審查：

1. 評分分類及所佔百分比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 主要著作：	50%	60%	70%	70%
	(2) 歸類計分：	50%	40%	30%	30%
2. 主要著作評分標準	SCI \geq 5(或該領域排名前 15%).....100 分 SCI \geq 2(或該領域排名前 60%)..... 70 分 SCI 介於 2~5 之論文，依比例計算其分數。 主要著作須以 SCI \geq 2 之雜誌論文為原則。				
3. 歸類計分	(1) 刊登雜誌 (J)				
	SCI 系統：				
	IF \geq 8			20
	IF \geq 7			18
	IF \geq 6			16
IF \geq 5	或該領域排名前 15%		14	
IF \geq 4	或該領域排名前 20%		12	
IF \geq 3	或該領域排名前 25%		10	
IF \geq 2	或該領域排名前 50%		8	
IF \geq 1			6	
IF \geq 0			4	
Non-SCI			2	
(2) 性質 (P)					
原始論著 3					
病例分析、研究簡報、綜合評論 (Review) 2					
病例報告 1					
(3) 作者排名 (A)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5					
第二作者 3					
第三作者 1					
第四作者以上 (限提報 10 篇) 0.5					
(4) 專利及技術轉移					
不論國內外專利權，每件以 30 分計。若為專利共同擁有，得分須除以共同擁有人數。					
(5) 累積歸類計分：					
		70%		100%	
教授		450		650	
副教授		350		500	
助理教授		250		350	
講師		150		200	
歸類計分 = $\sum J \times P \times A$ + 專利及技術轉移					

4. 總計分算法：(歸類計分)+(主要著作)，70分(含)為及格。

附註：1. 送審教授之主要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送審其他職級之主要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送審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報請教育部審查時之所有個人在五年內所發表之專業或學術成果。參考著作須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專業或學術成果。
3. 計算歸類計分時，擇定至多 15 件合計，於填報教育部送審資料時，從中由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曾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著作。
4. 升等審查主要著作之發表機構，必須包含慈濟大學或慈濟醫院，且為國內進行之研究。
5. 歸類計分： $(\text{實得分數} / \text{該升等歸類滿分}) \times \%$ 。百分比視不同等級而異。歸類計分實得分數若超過該升等級職歸類滿分，則該項計分以滿分計。

(二) 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各項評分標準詳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評分表)

本系所教師升等之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總分以一百分計，教師以教學佔百分之六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四十計，評審標準以提出該次升等申請前最近五年之考核成績平均計算為原則，如前次升等至該次申請未滿五年者則全部採計。教學評審項目應包括課程規劃之參與、教學評量、授課時數、研究指導及其他有關教學政策之配合等。輔導及服務評審項目應包括擔任行政職務、輔導、推廣及其他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等。

(三) 審查結果

	著作審查	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	升等條件
講師	得分 × 70%	得分 × 30%	≥ 70
助理教授	得分 × 70%	得分 × 30%	≥ 73
副教授	得分 × 70%	得分 × 30%	≥ 76
教授	得分 × 70%	得分 × 30%	≥ 80

※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訂歷程

87年5月11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87年10月26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89年6月23日教育部更名為慈濟大學
91年11月7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2月4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4月26日91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通過
95年4月11日94學年度第二次系評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一次院評會議通過
96年1月17日95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4月17日97學年度第八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6月6日97學年度第六次院評會議修訂通過
99年5月21日98學年度第八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4日98學年度第六次醫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教評會通過
99年9月10日99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1月06日99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02月09日99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11月09日101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月4日101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通過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年3月20日103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5月15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1月16日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10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